



2009年12月1日至3日

内罗毕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
1. 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3
2. 出席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二. 全体会议	9
A. 会议开幕	9
B. 选举会议主席	9
C. 通过议事规则	9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E.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0
F.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三. 关于会议主题的一般性辩论：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11
四. 两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主席的报告	15
五. 出席情况和组织事项	18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8
B. 出席情况	18



C. 会议主席团成员	18
D. 工作安排	19
E.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9
六. 审议和通过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21
七. 通过会议的报告	22
八. 会议闭幕	23
附件	
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4

一.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决议 1*

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会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2. 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可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

附件

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1. 值此 1978 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并发表《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² 30 周年之际，我们，各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和高级代表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汇聚肯尼亚内罗毕参加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2. 我们确认并拥护本次会议以加强和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为目标。
3. 我们回顾并重申我们对全面执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历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与南南和三角合作有关的所有大会决议的承诺。
4. 我们注意到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及其他相关南方会议的成果。
5. 我们确认不结盟运动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作用。
6. 我们注意到与增进南南合作有关的相关进程和对话。
7. 自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最近几年日益增强的经济活力为南南合作增添了能量，包括通过遍及发展中世界的区域一体化倡议，除其他外，体现为创建区域共同市场、海关同盟、政治领域合作、制度和监管框架、以及国家间运输和通信网络。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支持彼此发展努力，包括在南南和三角合作的背景下。

*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有关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¹ 随后，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核可了会议的成果文件。

²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8. II. A. II 和更正），第一章。

8. 与此同时，我们充分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严峻的发展挑战，其中许多没有走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轨道。
9. 我们强调，南南合作作为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内容，为发展中国家独自和集体追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机会。
10. 我们重申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在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再次强调每个国家对自身发展承担首要责任。我们重申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认可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是南南和三角合作演化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11. 我们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和特性，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的表现，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应当由南方国家确定，应当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原则为指导。
12. 我们确认南南合作的形式各有不同而且不断变化，除其他外，包括分享知识和经验、培训、技术转让、金融与货币合作、以及实物捐助。
13. 我们确认需要应发展中国家请求，通过支持地方能力、机构、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并酌情支持国家制度，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地方能力，为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作贡献。
14. 我们强调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
15. 我们确认，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对于通过直接支助或费用共担安排、联合研究和项目、第三国培训方案和支助南南中心等三角合作机制，以及通过提供必要知识、经验和资源，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和国家能力，以便按照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来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6. 我们欢迎多边、区域及双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努力酌情增加金融资源以促进南南合作，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
17. 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在面对类似的发展挑战时，往往会分享对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共同看法。因此，经验近似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发展的一个关键催化剂，而且在这方面，彰显了南南合作的各项原则。重要的是增进南南合作，以发挥南南合作的全部发展潜力。
18. 我们重申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共同事业，源于共同经历和共鸣，建立在共同目标和共同声援的基础上，而且除其他外，依循不附带任何条件的

尊重国家主权和自主的原则。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而是一种基于团结一致平等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承认需要通过继续提高南南合作的相互问责和透明度，以及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协调南南合作倡议与实地其他发展计划和方案，增进南南合作的发展效力。我们还确认应当对南南合作的影响力进行评估，以期通过以成果为导向的方式，酌情改进南南合作的质量。

19. 南南合作采用的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以及协助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应对发展挑战和目标的其他行为体。

20. 为了按照南南合作的各项原则发挥南南合作的潜力，并实现支持国家和区域发展努力、加强体制和技术能力、改善发展中国家间经验和技能交流、回应发展中国家具体发展挑战、以及提高国际合作影响力的目标，我们：

(a) 欢迎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南南合作倡议方面取得成就，并邀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b) 邀请发达国家通过三角合作支持南南合作，包括促进能力发展；

(c) 鼓励发展中国家开发由国家主导的系统，来评价和评估南南和三角合作方案的质量和影响力，并改善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以促进在酌情为此目的制订工作方法和统计资料方面的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的具体原则和独有特点，鼓励所有行为体应发展中国家请求，为南南合作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协调、传播和评价工作提供支助；

(d) 还鼓励发展中国家酌情增强国家协调机制，以便通过传播成果，分享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模仿复制，包括通过自愿交流有利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改善南南和三角合作；

(e) 确认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特别是金融和经济危机、动荡能源价格、粮食危机、贫穷、气候变化构成的挑战、以及传染和非传染疾病等其他挑战，已经抵销发展中国家取得的成果，因此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增强对南南合作的支助，为应对这些挑战作贡献；

(f) 强调需要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促进技术的利用和转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诸如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等技术合作安排。我们还强调需要通过南南合作促进更加广泛的技术发展，例如以需求为导向，由技术使用者或技术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进程介入者参与其中的技术管理能力和信息网络；

(g) 呼吁加强次区域和区域经济集团之间的各类区域间对话和经验交流，以便通过整合发展中国家间各种经济和技术合作办法，扩大南南合作；

(h) 承认在社会(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经济、环境、技术和政治领域中增强南南合作的各种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倡议；³

(i) 确认为消除能源资源分配不均，在团结一致和相互补充基础上促进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合作和整合的区域机制和倡议；

(j) 确认对贸易、投资和其他领域南南合作的国际支助可推动加强和巩固区域及次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注意到圣保罗回合关于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谈判的目的是全面振兴和加强一般性协议、推动扩大区域间贸易、促使出口市场多样化并加强相互间投资流动。

21. 我们承认需要振兴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为此，我们：

(a)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将支持南南和三角合作纳入主流，以便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在发展中国家自主和主导的情况下给予帮助，通过能力发展最大限度地提高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及影响力，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b)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开发和制订发展合作方案的能力，加强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并通过开展研究，确定在哪些领域支持南南合作将产生最大影响力；

(c)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继续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及各自任务授权，注重和协调支持南南合作的业务活动，并在考虑到南南特点和方法的同时取得实际成果；

(d) 进一步吁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加强对区域各国的技术、政策和研究支助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e)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最近提出倡议，将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设立支持和促进

³ 例如：古巴“奇迹行动”和“我能做到”倡议；埃及促进与非洲技术合作基金方案”；埃及促进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伊斯兰国家和新独立国家技术合作基金方案；智利国际合作署横向合作方案；印度技术与经济合作方案；印度泛非电子网络项目；南方银行；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资、经济和技术援助组织；巴基斯坦技术援助方案；《加勒比汽油能源合作协定》；中美洲项目；墨西哥-智利合作联合基金；石油和天然气发展倡议；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分享经验、汲取教训；卡塔尔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巴西与海地在粮食安全和农业领域的战略方案；巴西-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三角方案；阿联酋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及清洁技术领域倡议；乌拉圭国际合作基金；墨西哥-乌拉圭联合合作基金；尼日利亚南南保健提供方案；尼日利亚信托基金；尼日利亚技术援助公司计划；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中国-非洲合作论坛；非洲-印度伙伴关系；非洲-南美首脑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印度、巴西和南非减少贫穷和饥饿融资机制；伊比利亚-美洲加强南南合作方案；阿根廷横向合作基金；肯尼亚-非洲-日本加强中学教育数学和科学项目；日本国际合作署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合作会议和巴西-日本援助莫桑比克农业发展项目。

南南合作的新单位和工作方案，并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职权范围内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加强现有南南英才中心，增强这些英才中心之间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的更紧密合作，以期在南南知识分享、建立联系、相互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政策分析、以及发展中国家间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协调行动方面得到改善；

(f) 鼓励这类机构和英才中心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经济集团在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支持下，通过全球南南发展研究院、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等机制，建立相互之间更加紧密的联系；

(g) 重申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托管的南南合作特设局的任务授权是，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和协调机构，在全球及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便利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

(h) 呼吁切实执行开发署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并在这方面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开发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全面执行这一框架；

(i) 邀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8/220 号、第 60/212 号和第 62/209 号决议的一再申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使其有能力充分履行责任，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推进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南南合作；

(j) 重申此前制订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在开展和管理南南合作方面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全面执行这一指导方针，并确认需要继续予以改进，特别是要加强开发署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促进和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的能力，以及进一步制订具体的业务准则框架，为在各自方案和项目中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便利；

(k) 强调南南合作需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适足支持，包括通过三角合作提供支持，并呼吁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酌情考虑为南南合作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l) 确认需要为增进南南合作调动适足资源，并在此情况下邀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等渠道，为这类合作提供支助。在此情况下，南南合作鼓励特设局进一步采取资源调动措施以吸引更多资金和实物资源，同时避免筹资安排激增和分散。在这方面，重申经常资源将继续为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活动供资，并邀请开发署执行局审议为南南合作特设局分配适足资源的措施。

22. 我们赞赏并感谢肯尼亚共和国和肯尼亚人民出色地组织和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并在内罗毕市给予我们热情的款待。

决议 2*

出席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二. 全体会议

A. 会议开幕

1. 2009年12月1日,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姆滕盖蒂·米吉罗宣布会议开幕。

B. 选举会议主席

2.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肯尼亚计划、国家发展与2030远景规划国务部长威克利夫·安贝察·奥帕拉尼亚为会议主席。

C. 通过议事规则

3. 在12月1日第1次会议上, 会议通过了第64/507和Corr. 1号文件所载的暂行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在12月1日第1次会议上, 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A/64/507和Corr. 1)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关于会议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9. 总主题“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下的互动式圆桌会议, 着重讨论会议审议的以下主要议题: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圆桌会议1);
 - (b)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发展: 互补性、特性、挑战和机遇(圆桌会议2)。

10. 各圆桌会议主席的报告。
11. (a)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
(b)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E.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在12月1日和2日的第1次和第4次会议上，会议从下列国家选举产生了副主席：贝宁、津巴布韦、孟加拉国、尼泊尔、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和波兰。
6. 另在第1次会议上，会议还选举雷蒙德·兰德维尔德(苏里南)为总报告员。

F.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在12月1日第1次会议上，会议任命其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如下：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8. 在12月3日第5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了报告(A/CONF.215/L.2)，会议注意到这份报告。

三. 关于会议主题的一般性辩论：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1. 2009年12月1日至3日，会议在议程项目7下就南南和三角合作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
2. 一般性辩论就过去三十年间南南合作的演变从多个角度提出了意见。普遍认识到南南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独自和共同追求持续的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并有必要加强和进一步推动合作进程，包括通过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向南南合作提供支助。
3. 代表们指出举行30周年审查会议是对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巨大潜力的确认。这是为重新确定发展合作方向以适应新的和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所作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并将有助于逐步形成的发展合作架构。
4. 发展中国家代表指出，77国集团举行的两次南方首脑会议（2000年，哈瓦那；2005年，多哈）的成果文件《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和《亚穆苏克罗南南合作共识》构成发展中国家持续努力解决共有问题的全面框架。不结盟运动前一届首脑会议（2009年7月，埃及沙姆沙伊赫）将南南合作作为一项重点议程。发达国家代表也注意到会议在使南南合作适应新的国际环境方面的重要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南南合作视为国际发展合作中的一个新的重大因素。
5. 南南合作对于重塑那些没有反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和新份量的全球机构，至关重要。因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得到振兴。
6. 代表们普遍承认，自1978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以来，发展中国家间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一些国家走上了经济活力不断增强的道路，而多数国家则继续面临严重的发展挑战。前者重新打造了世界贸易布局，而很多国家目前甚至没有走上《联合国千年宣言》所确定的基本脱贫目标的轨道。与此同时，影响全球市场的相互关联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动荡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疾病的传播抵销了发展中国家取得的成果，并加剧了贫穷。据估计当前的全球经济危机已迫使1亿2500多万人回到赤贫状态。
7. 经济充满活力的发展中国家与面临严重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特别是通过共同市场、海关同盟、监管框架、以及国家间运输和通信网络，为南南合作增添了能量，以及加强了南方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机构方面的联系。
8. 各国政府确认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不是与发达国家合作的替代，而是与发达国家合作的补充。反映共同历史经验特征、表现为南方各国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精神的南南合作是一种平等伙伴关系，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南南合作议程应当由发展中国家确定，应当以本国的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互利、无条件和干涉内政原则为指导。

9. 必须在此框架内对南南合作的效率进行评估。代表们指出，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率先努力评价和评估南南和三角合作的质量和影响力。为此目的，需要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数据收集。还有必要在信息收集和传播以及拟定统计和评估方法方面促进合作与协调。代表们确认加强南南合作对于实现其充分潜力至关重要。一位代表说，有必要对南南合作采取前瞻性方法；这应当建立在对哪些合作行之有效、哪些行不通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另一位代表不主张要求在评价南北发展援助的同一基础上评价南南合作；这两种合作在概念上是截然不同的。

10. 发达国家的代表们说，关于南南合作哪些方面确实行之有效的记载不足，而南南合作是促进发展的“多项手段之一”；需要拟定南南合作的“方法性框架”，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其特性、潜力和影响力。一位发达国家代表指出，尽管有关南南合作的性质、范围和数量的资料尚不充分，此项合作每年的价值已达 120 亿美元。南南合作的日益重要性要求更加注重其实效。敦促各国恪守 2005 年《巴黎宣言》和后来的《阿克拉行动纲领》所载的援助实效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加强国家自主权、支持国家发展战略、使援助适应东道国的体制和制度、在发展行为体之间适当分工以及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

11. 一位代表提到即将开展的南南合作和能力建设高级别活动(2010 年 3 月，哥伦比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2010 年 7 月，纽约)将提供机会讨论援助实效问题。另一位代表指出，可考虑在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2011 年，大韩民国)上进一步讨论援助实效原则与南南实践之间的协同作用。有一位代表也指出，大会设立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也是讨论和决定这些事项的适当论坛。

12. 一些代表指出，在联合国一些重大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仍然没有落实，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上所作的认捐仍然没有兑现。要求联合国系统探讨如何落实这些承诺。代表们强调了促进利用和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建立技术管理能力。需要建立面向需求的网络，使参与者能够建立、管理和利用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及人力资源。敦促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进一步支持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南南合作。

13. 代表们认为加强南南合作是对众多问题的一种答复。这些问题包括：调整国际金融架构；拯救世界摆脱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应对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安全、移徙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挑战。还将从促进生态旅游到外交官培训等一系列的积极发展活动作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方向。

14. 代表们注意到南南合作具有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其他方面在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特性。他们指出有必要增强相互问责和透明度，酌情进一步加强协调和改进成果。

15. 代表们认识到，促进南南合作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倡议种类繁多，呼吁为增强其协调统一加强对话和交流经验。在社会发展，特别是卫生和教育，以及在

经济、环境、技术和政治合作领域更是亟需这样做。为克服能源使用机会不均的问题，代表们提请注意促进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区域机制和倡议的作用。发达国家之间同意开展伙伴关系方案，共同支持发展中邻国，特别是除其他外在语言、历史和文化上具有共性的发展中邻国，这为区域合作增添了别样的色彩。

16. 还有一些倡议将经济规模最大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整个非洲联系在一起。另一个三区域倡议将三个发展中大国结合到一个不仅有利于本国，也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安排中。亚非国家在早在 1955 年万隆亚非会议时建立的伙伴关系基础上商定了一个两区域战略伙伴关系。

17. 代表们确认南南合作在建设和巩固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的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催化作用。很多代表强调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框架对于从农业和工业到贸易、投资、运输、能源开发、旅游业及人力资源开发和利用等各个领域的合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增加联通性不仅对贸易、运输和通信，而且对人员的流动和赋权也都至关重要。在区域间一级，代表们注意到圣保罗回合关于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谈判对于南方国家意义重大。

18. 代表们确认发达国家增加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对于发展中国家建立工艺和技术能力的价值，以及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关键作用。代表们欣见金融和开发机构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努力增加南南合作资源。他们呼吁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19. 代表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将对南南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同时吁请加大力度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机构能力，以查明最佳合作领域，并拟定联合方案。他们欢迎最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南南合作的支持的倡议。他们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各自专业领域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英才中心和改进信息流通网络。

20. 代表们敦促进一步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托管的南南合作特设局。南南合作特设局作为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编写每两年向大会提交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代表们还呼吁有效执行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核准的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2009-2011年)。要求特设局调动资源，并通过全球南南发展研究院、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促进次区域和区域之间更加紧密的联系。

21. 代表们要求为南南合作承付更多资源，吁请发达国家提供更直接的支持、为分摊费用作出安排、为联合研究和发展项目提供资金、执行第三国培训方案、安排交流经验和分享知识以及建立外展和增强合作的机构中心。一位代表建议将道路安全纳入南南议程。2009 年 11 月在莫斯科举行了道路安全问题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发展中国家显然有必要行动起来。每年有 180 万人死于交通事故，发展中国家为此付出的费用高达 1 100 亿美元，超过它们收受的发展援助的两倍。

22. 一些政府间组织代表也在会上发言。首脑级区域倡议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与欧洲国家一起做了哪些减贫工作的进展报告。负责人口与发展问题的一个组织的代表指出需要将计划生育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优先事项重新定位。另一个负责商品市场稳定化组织的代表表示如果发展中国家要享受作为供应方的好处，就需要有一系列脚踏实地的举措。处理南方政策分析与合作的一个组织的代表说，在与北方的谈判中，南南合作的作用至关重要。一位代表出席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全球南方国家网络发言的代表指出，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需要紧急处理援助、贸易和债务问题以及强调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

四. 两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主席的报告

1. 2009年12月2日,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在总主题“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下审议了关于互动式圆桌会议的议程项目9(a)和9(b)。

2.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居纳尔·保尔松宣布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的第1次圆桌会议开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娜·蒂拜朱卡主持了会议。与会者聆听了代表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小组成员的发言。

3. 第一位发言者将南北技术援助说成是“不堪回首的往事”,当时的技术转让往往是“一抵达便消亡”。但是他说,自此以后变成了南-南转让,并“悄悄地进行着南-北转让”,所涉及的往往是据认从一开始就是“有价值的知识”。在此情况下,在160多个国家设有135个国家办事处和方案的开发署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开发署将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看作是它的一种“天生责任”。开发署在干旱、土地保有权、同行总结经验教训问题上已发挥十分有用的作用,当然还有极大的改进余地。可以改进的一个方面是,开发署应更充分利用以往由它建立后转交国家当局的机构。摩洛哥负责水和环卫技术的一个机构便是一个例子,此机构已成为非洲最好的机构之一,并可成为一项宝贵的南南资源。联合国系统还可向私营部门学习,它们在平凡的工作中成功地将其产品传送到每一个村庄。六年来,开发署已将自己转变成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组织,因此可以通过转让已有的最佳知识为南南合作提供支助。

4. 第二位发言者说,在联合国向南南合作提供的支助中出现了四大差距,估计其中涉及的业务每年价值120亿至130亿美元,约占世界总额的10%。这是概念、分析、业务和政治性质的差距。南南关系不同于南北关系,必须以另一种方法将其概念化。就分析而言,如果南南合作要达到最佳效果,就必须放弃利用主要是传说的信息。只有发展中国家自愿采取行动,才能弥合差距。从业务上讲,有必要提供更多资源,特别是通过三角合作。政治差距最显著,必须由发展中国家来弥合,以便填补其他三项差距。联合国可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论坛帮助推动这一进程。南南合作主流化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再次作出努力。必须为没有从北方获得充分支助的区域项目提供援助。

5. 第三位发言者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南南合作,以应对发展中国家工人的艰难处境。在全球劳动力中,16%的人每天生活费用不足1美元,43%的人不足2美元。失业青年达6600万;失业青年是成年人的两至三倍。最弱势的工人中有妇女、移民和2.18亿儿童。全球只有20%的劳动力被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半数的劳动力从中得不到任何机会。改进工人福利、提供体面工作和保护工人免受全球化不利影响,必须成为南南发展政策的核心。当前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了一场就业危机,

全球的失业率急升。该发言者机构参与的南南合作多数是通过巴西进行的，并涉及拉丁美洲和一些非洲国家；有必要将合作范围扩大到每个区域。

6. 第四位发言者谈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发起的粮农组织粮食安全方案，该方案框架是根据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到 2015 年将全球饥饿人口减半的指标所作的努力制定的。实现小型农业现代化是一项挑战。在这方面，粮农组织管理的一个南南合作方案在粮食安全国家方案框架内调动先进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与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们协力工作。有 17 个这类方案正在实施，还有一些正在编审中。迄今为止，已签署了 39 项南南合作协定，1 400 多名专家和技术人员被派往外地。2006 年与中国、2009 年与印度尼西亚商定建立战略联盟；其他的还在谈判之中。据估计有 10 亿多人每天生活在饥饿之中，因此有必要加强这类方案。

7. 第五位发言者指出发展中国家人口状况极其多样化，必须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千年宣言》确定的目标框架内区别对待每一种状况。每一国政府必须决定它希望在人口问题上实现的目标以及在这方面应采取哪些行动。除了为政府提供政策一级支助和业务支助外，该发言者的方案还主要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上与政府间伙伴和非政府伙伴合作。南南合作在人口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指令性政策。

8. 第六位发言者说，南南合作从一开始就是通过他所说的“硬接线”与他所属的方案连接。在审视过去四十年的事态发展过程时——1970 年代爆发石油危机和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债务危机使 1980 年代成为他所说的“失去发展的十年”、1990 年代走向区域一体化和本十年发生的巨变——他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不得不去竞争的各种不同场景。南南合作主要表现在贸易方面，而资金流动基本上仍然是从北方流向南方。但是南南金融合作是从 1990 年代后期才开始获得势头并在二十一世纪初加快了势头。南方新产生的一些作为南南发展枢轴国的大型、充满活力的经济体使这一趋势得到巩固。由于北方在努力克服当前的金融危机，这些大型的发展中经济体为南南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机。南方的决策者们必须驾驭这一形势，以便为他们的的发展获得最大利益。

9. 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发展：互补性、特性、挑战和机遇的第二次圆桌会议由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阿勒赛义迪宣布开幕、由阿根廷驻肯尼亚大使丹尼尔·楚布鲁主持。

10. 第一位发言者谈到 2003 年设立的印度、巴西和南非对话论坛和印度、巴西和南非减贫和消除饥饿融资机构。论坛主要属于政治性质，专门加强这些国家在多边论坛中的地位及协助建立新的国际架构。论坛还致力于在一些领域促进三国间的关系并参与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具体合作项目。融资机构完全依靠三国中的每一个国家每年捐赠 100 万美元来维持，用于资助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项目。开发署托管的特设局负责管理融资机构并充当其董事会秘书处。目前为止，已利用融资机构资助了在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海地开展的项目。正在布隆迪、柬埔寨

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出新的倡议，目的是根据相关国家的能力支持可升级和可复制的项目，并要明确符合受援国的国家优先事项。此外，打算将这些项目作为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佳做法的典范。

11. 第二位发言者代表泰国国际开发合作署发言并说，2007 年以来，合作署一直在整体战略框架内执行工作方案。2001 至 2007 年期间其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了两倍，目前达 1.72 亿美元。过去 30 年，合作署主要为邻国提供方案，但目前已扩展到区域以外。其优先领域为农业、公共卫生和教育。早在 1973 年，合作署就开始与发达国家合作开展第三国培训方案，并从 1980 年代起与南南合作特设局进行合作。三角合作要求参加国在筹资、执行、监督和评价等各个方面进行对话和采取联合行动。

12. 第三位发言者谈到日本早在 30 年前就开始进行的三角合作的经验，当时还远远没有产生三角合作这一名词。当时在南太平洋岛屿启动了有关通信和能力建设的项目，以对付牛群中口蹄疫病的传播。这样做不是日本制定了政策，而是因为当地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人士对工作充满热情并寻求帮助。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插手帮忙并支持这些人的工作。促成南南合作的驱动力不是政治因素，而是来自直接参与发展工作的人士的热情。自此以后，国际协力事业团从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入手，从事重要的三角合作。三角合作不是南南合作的主要部分，但是仍然是一个重要部分。国际协力事业团参与这种形式的合作或是反映了与有关发展中国家历史联系，或是一种探索新领域和框架的政策决定。后者一个典型例子是，日本与巴西合作支持开发与南美洲瑟拉多非常相似的莫桑比克干旱地区。

13. 第四位发言者说，前几位发言者的发言表明南南合作行之有效，三角合作则改进了南南合作。必须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置于根据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确定的更大的政策框架范围内。必须依靠政策来应对粮食、能源和其他危机对发展产生的长期影响。这就需要加强 77 国集团、不结盟运动以及区域和区域间组织等南南合作多边框架。有效协调南南政策对与北方的合作至关重要。在气候变化、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和努力改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的技术转让框架等问题上，发展中国家必须可随时进行政策分析和提出建议。在与北方协商惠益所有人的解决方案时，联合国的作用和南方进行研究和政策分析的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

五. 出席情况和组织事项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 根据大会第 A/64/1 号决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会议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和两次互动式圆桌会议。

B. 出席情况

2. 下列各国和欧洲共同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 收到长期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方面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商品共同基金、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和南方中心。

5. 出席会议的其他实体是：各国议会联盟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6.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C. 会议主席团成员

7. 肯尼亚的威克利夫·安贝察·奥帕拉尼亚担任会议主席。

8. 担任会议副主席的是：贝宁、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泰国、阿根廷、巴西、古巴、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波兰、斯洛伐克、芬兰、德国、冰岛、挪威、瑞典。

9. 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是：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10. 苏里南的雷蒙德·兰德维尔德为会议总报告员。

D. 工作安排

11. 在 12 月 1 日第一次会议上，会议商定了第 A/64/507 号和 Corr. 1 文件中所载的会议工作安排。会议决定举行两次互动式圆桌讨论，探讨“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总主题。12 月 2 日第一次圆桌会议的重点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12 月 3 日第二次圆桌会议将论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发展：互补性、特性、挑战和机遇”。

E.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12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9 人。委员会的组成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

13. 委员会由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组成，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一致选举安娜·玛丽娅·桑帕约·费尔南德斯(巴西)担任主席。

15. 委员会面前有 2009 年 12 月 2 日关于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全权证书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一位代表就该表和备忘录发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谈到他修订了全权证书表和备忘录，以显示在拟订该表和备忘录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函件。

16. 如同备忘录第 1 段及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开会之时，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下列 17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的形式提出的出席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博茨瓦纳、智利、古巴、埃及、罗马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美国、越南、赞比亚。

17. 如备忘录第 2 段及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下列 75 个出席会议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通过电报或传真，或由相关使团通过信函或普通照会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加纳、

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18. 如备忘录第 3 段和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下列 101 个国家尚未将出席会议代表的任何资料正式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1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和有关发言中列举的各国代表及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报告(A/CONF. 215/L. 2)中提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20. 委员会还决定接受上述秘书处备忘录所述为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建议会议通过核准其报告的一项决议草案(A/CONF. 215/L. 1)。

21. 在 12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巴西代表提交了委员会的报告(A/CONF. 215/L. 2)。会议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从而结束了对此事项的审议。

六. 审议和通过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1.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会议收到了第 A/CONF. 215/1 号文件中所载的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会议联合主持人也门大使阿卜杜拉·阿勒赛义迪和冰岛大使居纳尔·保尔松介绍了成果文件草稿。会议主席也发了言。

2. 会议收到了关于成果文件的决议草案(A/CONF. 215/L. 1)。成果文件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会议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A/CONF. 215/L. 1)，其中会议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可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由此而结束了对此项目的审议(有关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1)。

七. 通过会议的报告

1. 在 12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总报告员提出了会议的报告草稿 (A/CONF. 215/L. 3)。会议商定各国代表团可在 12 月 12 日前将修正和/或订正意见提交总报告员，之后他将根据联合国惯例最后审定该报告，以便将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随后，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这份报告，从而结束了对此项目的审议。

八. 会议闭幕

1.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肯尼亚副总统斯蒂芬·卡隆佐·穆肖卡发了言。
2. 在第 5 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开发署助理署长阿马特·阿利姆·阿尔索斯瓦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印度代表亚洲集团发了言。
3. 另在第 5 次会议上，会议主席发了言，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64/504	秘书长关于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三十年的视角的报告
A/64/507 和 Corr. 1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A/641/L. 1	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卡塔尔提交的决议草案
A/641/L. 1/Add. 1	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决议草案：增编
A/CONF. 215/1	成果文件：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A/CONF. 215/L. 1	根据会议建议提交的决议草案
A/CONF. 215/L.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